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場地借用申請單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館填寫）

申請單位						
活動名稱				參加人數：		
申請人	電話： 傳真：		Email：			
借用時間	_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____分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____分					
借用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：00～12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：00～17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時段：_____					
跨時段場地費 (另收\$1,000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：00～13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：00～18：00					
活動內容	(如表格不夠撰寫，請將申請內容新增為附件)					
借用場地 (請勾選)	一樓		二樓		三樓	
	新洞廳	蒲葵廳	光影長廊		勤農講堂	勤學講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場地費	4,800	3,600	9,000		4,800	3,600
	(假日加收 20%)					
可借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桶		
其他設備 (須付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設備(包含單槍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清潔及垃圾清運					
備註						
借用人簽名處				申請單送交本館日 期填寫處	年 月 日	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說明

- 一、 本館場地借用，以時段為計價基準，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，不足四小時，以四小時計。
- 二、 使用時間逾時者，需加收逾時費 1,000 元/小時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
- 三、 借用時間如遇假日，需加收 20%之場地費。
- 四、 上項費用不含筆電與單槍等設備使用費，如需使用，每時段加收 1,000 元整。
- 五、 本場地費不含場地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。如需清理垃圾，平日每時段加收 1,000 元整，假日每時段加收 1,500 元整。
- 六、 場地佈置須由場地借用者自行完成，歸還前須將場地復原，並由館內人員確認場地復原狀況。
- 七、 為優惠本校同仁，校內單位以九折計價，生農學院以八折計價，遇特殊情況，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，折扣另訂。

以下各欄由本館填寫

	項目	單價/時段	數量	金額
	費用核算	場地費		
跨時段場地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~13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:00~18:00				
設備費				
逾時費				
場地、垃圾清運費(平日)				
場地、垃圾清運費(假日)				
準備茶水及整理場地服務費				
費用總計：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有折扣(折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無折扣。 應收費用總金額： 元。				
收費金額	總計：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			
核簽	承辦人	會辦人	館長	